

## 15. 牙醫師教育爲目的—課程學分修訂記

我到台大就職的翌年，民國 48 年 9 月郭主任去服軍役，由魏火曜院長兼名義上的主任，實務則由我代行。那時第一屆的學生剛修完校總區兩年課進來醫學院，爲了想瞭解醫學院的課程向教務分處要牙醫系的課程表，一看之下真令人驚訝！牙科學生的必修科目，於基礎醫學方面和醫科學生有相同科目及時數，而醫科臨床則除了婦產科、泌尿科及皮膚科外，須修完同樣科目後，再修 17 科的牙科課程，然後經一、二個月的內、外科病房實習，加上牙科的臨床實習，必須於四年內修完這麼龐大的課程。很明顯的，當時策劃新設牙醫學系時，錯誤認定牙科教育仍爲醫科的延長。其實在理論上，修完這麼多課程，牙醫系的畢業生理應同時給予醫師和牙醫師雙科資格。話又說回來，因牙科比醫科縮短一年的時間，在這時間內要完成比醫科多二倍的科目，所以從星期一早晨至星期六傍晚，課程是排得滿滿的。

當時由於我就任不久，工作性質又是代理的，故沒有對這課程分配的不合理提出異議，惟心裏已有數，有一天一定要在短短六年期間完成均等教育，對於醫學和理工學兩方面的牙醫學系不合理的課程和時間分配，則須予以改善。

第四屆學生畢業後，民國 53 年我又擔任代理主任，那年教育部要制訂一般規定課程的學分。我爲考慮牙醫系的焦點主義教育，提議必須將內容予以變更。只是大家因考慮現實方便，不足十人的少數牙科學生，得和醫科學生一起上與醫科共